

還本  
保險

繳20年



一張保單，滿足您兩個願望  
兼顧保障與退休規劃需求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馬永年年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  
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事故殘廢  
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4日國壽字第106090194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國壽字第106110592號

# 雋永年年終身保險

## 商品特色

### 年年領取生存金 資金靈活運用

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領取生存金，繳費期間為年繳應繳保險費x5%，繳費期滿為年繳應繳保險費x40%。

### 繳費期間高保障 繳費期滿高生存金

繳費期間內，不僅提供身故/全殘保障，針對意外傷害事故、水陸、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提供加倍保障；繳費期滿後，提供較高倍數的生存金，可滿足青壯年族群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

### 繳費期間特定意外事故保障加倍，好安心

繳費期間內，保障加倍<sup>(註1)</sup>：  
•意外事故身故：除原身故保障外，再給付1倍保額。  
•水陸、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除原身故保障外，再給付2倍保額<sup>(註2)</sup>。  
註1：上述保障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註2：已包含意外事故身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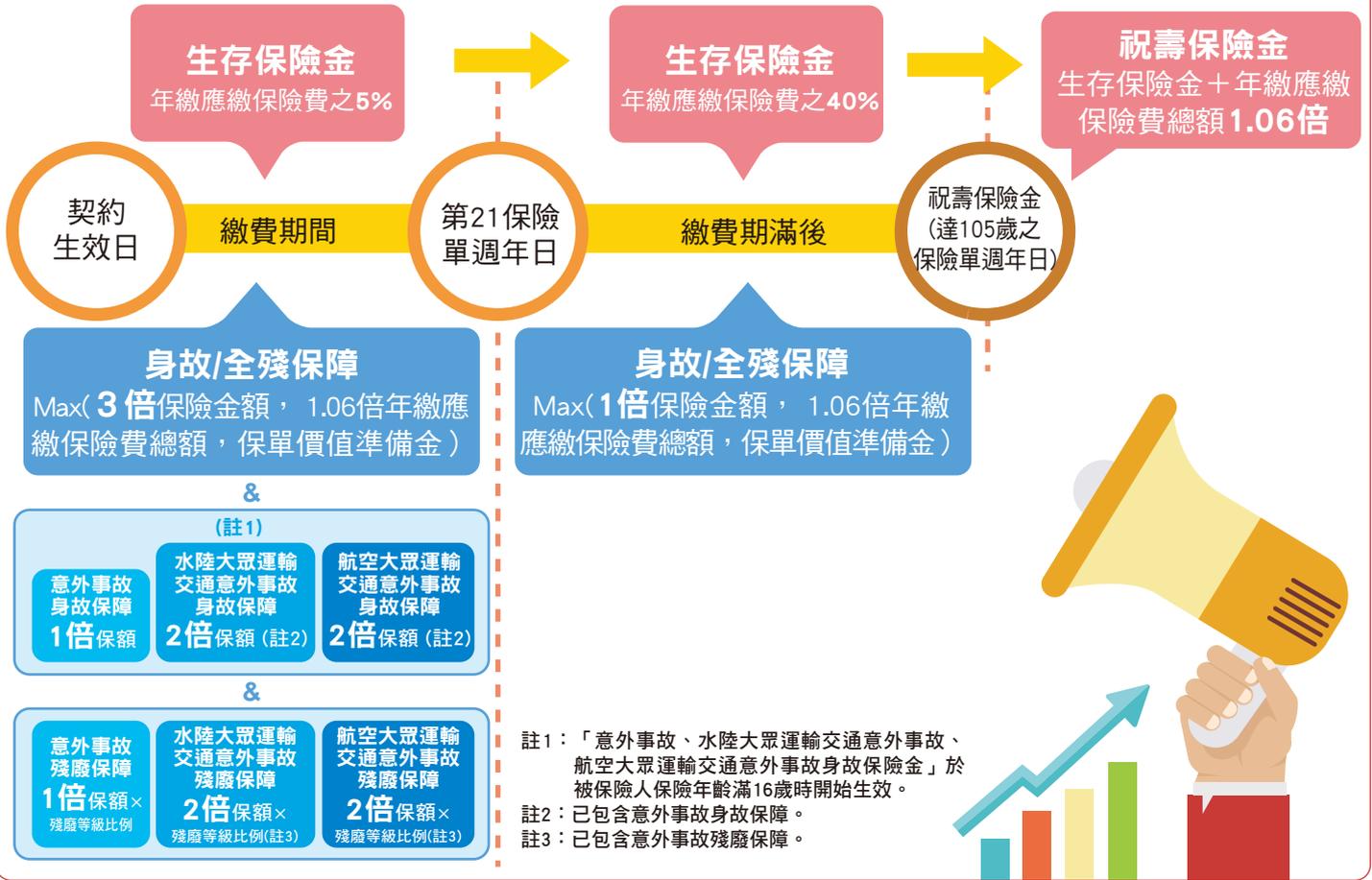
認證編號：5710566-1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商品架構



## 投保範例

以30歲永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雋永年年終身保險，繳費20年為例(依保險金額提供三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保險金額		100萬	200萬	500萬	
年繳應繳保險費		95,000	190,000	475,000	
保費折減(含自動轉帳1%&高保費折減)		1.5%	2.0%	3.0%	
年繳實繳保險費		93,575	186,200	460,750	
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間 (第1~20保單年度合計)	20年共領96,000	20年共領192,000	20年共領480,000	
	繳費期滿 (第21保單年度起每年)	年領38,000	年領76,000	年領190,00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2,052,000	4,104,000	10,260,000	
身故保險金	非意外	繳費期間	300萬	600萬	1,500萬
		繳費期滿	201.4萬	402.8萬	1,007萬
	意外①(註2) 水陸、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已含②)(註2)	繳費期間	400萬	800萬	2,000萬
		繳費期滿	500萬	1,000萬	2,500萬
完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	300萬	600萬	1,500萬
		繳費期滿	201.4萬	402.8萬	1,007萬
殘廢保險金	意外② 水陸、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已含②)	繳費期間	100萬×殘廢等級比例	200萬×殘廢等級比例	500萬×殘廢等級比例
		繳費期滿	200萬×殘廢等級比例	400萬×殘廢等級比例	1,000萬×殘廢等級比例



註1: 左表所列「生存保險金」、「身故/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意外事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意外事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內容所計得。

註2: 左表所列「意外事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 保險內容

###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1保險單週年日至第20保險單週年日：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的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 二、第21保險單週年日以後：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的40%(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換算一單位後所得之單位數。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三、保險金額的3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三、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者，國泰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如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三、保險金額的3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三、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1%，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條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條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條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國泰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時，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國泰人壽給付各該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申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時，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國泰人壽給付各該項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申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時，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2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55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保額限制：**(保險金額以新臺幣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新臺幣1,200萬元。
- 保費規定：**1.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  
 2.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3.高保費折減0.5-2%(詳下表)。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新臺幣/元)	折減比例
30,000-99,999	0.5%
100,000-299,999	1.0%
300,000以上	2.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為限。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450	435	14	661	524	28	916	800	42	1,729	1,310			
1	451	438	15	690	553	29	928	823	43	1,823	1,364			
2	453	441	16	718	581	30	950	860	44	1,918	1,419			
3	455	444	17	746	614	31	984	915	45	2,010	1,470			
4	458	448	18	772	648	32	1,028	981	46	2,098	1,512			
5	460	450	19	797	681	33	1,081	1,050	47	2,182	1,546			
6	464	451	20	820	710	34	1,139	1,112	48	2,263	1,574			
7	473	453	21	842	733	35	1,200	1,160	49	2,342	1,598			
8	499	455	22	861	752	36	1,263	1,187	50	2,420	1,620			
9	527	459	23	878	765	37	1,328	1,199	51	2,509	1,749			
10	550	465	24	891	774	38	1,397	1,205	52	2,603	1,922			
11	576	468	25	900	780	39	1,470	1,212	53	2,700	2,130			
12	603	478	26	905	784	40	1,550	1,230	54	2,799	2,359			
13	632	503	27	909	789	41	1,637	1,264	55	2,900	2,600			

註1：  
 半年繳費率之計算詳示如下：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0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保費)

註2：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  
 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2%，最低8.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8.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為永 年年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	64%	61%	59%	64%	61%	60%
10	68%	67%	67%	68%	67%	67%
15	86%	86%	87%	86%	86%	87%
20	93%	94%	96%	93%	94%	96%

註：上表數值若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